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雲南省水務

雲南省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則由雲南國資委擁有96.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4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雲南省水務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省水務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有關雲南省水務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被訂約方終止為止。

由於一致行動協議，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74%，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42,214,4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有關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我們已分別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且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70)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擁有24.91%及5.07%。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6.9百萬元，並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北京碧水源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使北京碧水源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僅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但其亦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北京碧水源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根據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向我們承諾，其與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現時或日後均不會在(i)雲南、廣西、四川；(ii)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任何市、縣或區，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及(iii)東南亞(「受限制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惟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任何地點經營的現有重疊業務(定義如下)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通常為根據與地方市或縣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據此，我們在一固定特許經營期內以BOT、TOT、BOO或TOO形式運營該等設施，並收取供水或污水處理費作回報。我們亦承接其他項目模式，包括BT、EPC及O&M，以建造或運營市政污水處理、供水或垃圾處理設施。除承接該等項目外，我們亦從事設備銷售業務，內容涉及銷售市政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垃圾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集成服務。我們的項目位於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而我們在雲南及貴州開展設備銷售業務。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2個項目，包括36個BOT項目、七個TOT項目、18個BOO項目、兩個TOO項目、三個BT項目、三個EPC項目及23個O&M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均在建或運營中。下表載列項目詳情：

	項目數目												合計
	污水處理				供水				市政垃圾處理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特許經營項目													
BOT	28	1	2	4	—	1	—	—	—	—	—	—	36
TOT	4	—	—	1	1	—	1	—	—	—	—	—	7
BOO	5	—	—	—	13	—	—	—	—	—	—	—	18
TOO	2	—	—	—	—	—	—	—	—	—	—	—	2
小計	39	1	2	5	14	1	1	—	—	—	—	—	63
BT	2	—	—	—	—	—	—	—	1	—	—	—	3
EPC	3	—	—	—	—	—	—	—	—	—	—	—	3
O&M	21	—	—	—	1	—	—	—	1	—	—	—	23
合計	65	1	2	5	15	1	1	—	2	—	—	—	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通過循環經濟（一家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的公司）及豐源水務（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擁有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的權益。有關除外業務包括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一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及一個自來水處理項目及作自用的設備開發，詳情如下：

1.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循環經濟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開發，供其自用，並擁有感通市水廠的全部權益。

循環經濟持有一個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00噸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以及在雲南持有一個小型工業園區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其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500噸及實際處理量小於每日2,50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經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循環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大理水務與循環經濟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感通市水廠的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感通市水廠為一家位於雲南感通以BOO模式運營的自來水處理廠，由大理水務持有。感通市水廠的設計自來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噸，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實際處理量約為每日500噸。

2. 豐源水務

豐源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擁有40%並由獨立第三方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主要業務包括原水生產和銷售、水資源開發及管理、水源地環境生態建設、供水排水工程的諮詢、設計、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

豐源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7.5百萬元，主要負責國家重點工程雲南昆明市掌鳩河引水供水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源水務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5百萬元、人民幣9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8.67百萬元。豐源水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83.72百萬元、人民幣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8百萬元。

排除理由

我們並無將循環經濟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i)固體廢物處理不是本集團現階段的主要業務；(ii)由於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循環經濟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業績虧損淨額，並不令人滿意；及(iii)取得感通市水廠相關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時間及／或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鑒於上述者，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循環經濟納入本集團。

我們並無將豐源水務的業務納入本集團，主要因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並不控制豐源水務。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僅持有豐源水務40%股權。此外，由於豐源水務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豐源水務納入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短期內無意收購除外業務。

與除外業務的競爭程度

儘管除外業務的全部五個經營項目均位於雲南，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的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就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而言，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位於雲南建水縣而本集團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則位於玉溪市。由於固體廢物處理為區域性服務，僅可在相同縣內提供，故位於不同縣的不同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此外，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因此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我們採用垃圾填埋及發電的方法處理城市固體廢物，而循環經濟採用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透過分類處理城市生活垃圾以供適當用途(如有機化合物肥料、木製產品及有機燃料)處理固體廢物。由於地理位置及循環經濟採用的技術有所不同，董事認為與循環經濟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有關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循環經濟營運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而言，由於工業污水處理並非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及循環經濟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規模小，為小於每日2,500噸，而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的平均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約18,000噸，故董事認為該項目所造成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

就感通市水廠而言，其處理量為每日2,000噸，而本集團的平均供水量為每日約33,000噸。感通供水廠主要向大理市市區以外的幾個村莊供應自來水。大理水務運營的自來水供水廠主要向大理市市區及其周邊地區供應自來水，這與感通供水廠覆蓋的地區相分離。由於我們在感通市水廠所在地區並無擁有任何自來水處理項目，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該廠房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

就豐源水務運營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董事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主要是由於：

- (i) 原水供應項目仍處在試運行階段且位於雲南，而我們僅有的原水項目位於新疆。由於中國水務行業歷來屬於壟斷行業，故水務企業僅可在其管道網絡覆蓋地區內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不同市、縣或區的水務項目不會互相競爭；及
- (ii)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僅擁有豐源水務的少數權益，且對其並無管理或經營控制權。

就除外業務而言，我們已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要求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或雲南省水務（視情況而定）出售的權利及購買循環經濟全部權益及／或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所持豐源水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具有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各自業務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

此外，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同意向本集團委託循環經濟股權的管理，以使本集團擁有循環經濟一定的管理控制權並能夠評估是否行使購買權或優先購買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應納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i)及(ii)統稱「重疊業務」；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北京碧水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主要業務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768.8百萬元、人民幣3,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45.4百萬元，佔北京碧水源同期收益總額的99.8%、99.9%及99.9%。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人民幣9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7百萬元。

誠如北京碧水源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北京碧水源業務收益總額的98.2%、97.4%及97.4%。於往績記錄期，重疊業務產生的逾60%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北京碧水源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原因如下：

1. 中國供水行業的自然壟斷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的地理分佈載於下表：

	本公司 (項目數目)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EPC項目		
雲南	3	1
新疆	—	1
山東	—	2
廣東	—	1
甘肅	—	1
江蘇	—	1
河北	—	2
吉林	—	1
黑龍江	—	1
四川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重慶	—	1
北京	—	13
小計	3	25 ⁽¹⁾
BOT項目		
雲南	28	—
江蘇	4	—
新疆	2	1
山東	2	—
北京	—	3
湖北	—	1
內蒙古	—	1
河北	—	1
小計	36	7 ⁽²⁾⁽³⁾
O&M項目		
雲南	23	—
北京	—	2
小計	23	2
BOO項目		
雲南	18	—
TOT項目		
雲南	5	—
山東	1	—
江蘇	1	—
小計	7	—
TOO項目		
雲南	2	—
BT項目		
雲南	3	—
江蘇	—	1
小計	3	1
合計	92	35

附註：

- (1) 於北京碧水源25個EPC項目當中，2個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 (2) 北京碧水源擁有的7個BOT項目均並非運營中，均處於建設階段。
- (3) 北京碧源4個BOT項目均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在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均擁有項目。然而，儘管省份重疊，但由於水務產業的自然壟斷性質（見下文進一步論述），故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根據安永諮詢，興建及經營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乃屬地區性，已視作市縣地區的部分基礎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須透過管道網絡及天然資源經營，本質上屬壟斷，故不適宜在指定地區重覆興建。水與其他商品不同，不可長途輸送及在市場內流通。供水企業僅可在其管道網絡的覆蓋範圍內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這構成一個相對獨立的地區市場。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大多數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廠均受限於長期的獨家特許經營安排，年期一般為30年。根據該安排，我們享有獨家權在指定地區經營有關廠房。此舉有效防止我們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包括北京碧水源）於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內在該地區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此外，各特許經營安排均須經過嚴格的事先審查及批准過程並須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不同機關批准。根據我們的了解及過往經驗，市級供水及／或污水處理廠一經批准，類似廠房於該廠房的特許經營期內在臨近地區不大可能獲批准。因此，儘管本公司極少數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均位於同一省份，惟該等項目各自並無存在競爭，原因為該等項目駐於不同的市、縣或區。

根據上述原因，儘管北京碧水源及本集團在同一省份經營若干項目，惟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相互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地理位置

根據本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雲南、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雲南、新疆、山東、江蘇及北京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收入貢獻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南	398,521	100	570,757	82.9	816,356	74.2
新疆	—	—	117,977	17.1	134,827	12.2
山東	—	—	—	—	110,126	10.0
江蘇	—	—	—	—	20,972	1.9
北京 ⁽¹⁾	—	—	—	—	18,480	1.7
總計	398,521	100	688,734	100	1,100,761	100

附註：

- (1) 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北京的收益來自北京科林皓華所從事的一個貴州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設備銷售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於北京產生任何收益。

如上所示，本集團的地域重點主要在雲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00%、82.9%及74.2%的收入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個項目中有82個位於雲南。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及其他地區的項目各自對北京碧水源主要業務收益總額的收益貢獻如下。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京地區	954,277.5	54.0	1,745,793.6	55.8	1,567,012.3	45.5
其他	814,507.0	46.1	1,384,779.2	44.2	1,878,403.8	54.5

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碧水源相當一部分的收入來自北京地區，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54.0%、55.8%及4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北京碧水源的35個項目中有18個位於北京，僅有一個項目位於雲南。因此，北京碧水源主要專注其於北京的業務，而本集團在北京並無任何業務。我們於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收益乃來自位於貴州的一個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僅在此銷售水處理設備。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由於北京碧水源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中國的不同地理區域，因此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在這方面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3. 產品型號及採用的技術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均從事同一行業，就所採用的項目模式及技術而言，其各別業務焦點卻不同。

北京碧水源極其依賴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於往績記錄期，北京碧水源逾60%的主要業務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其餘水務項目為本節披露的1個BT項目、2個O&M項目及7個BOT項目。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全部7個BOT項目均處於計劃施工階段。

另一方面，本公司專注的業務更平衡。本公司的收益乃來自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興建及經營服務以及設備銷售的組合。

根據本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項目模式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OT	188,212	47.2	340,774	49.5	377,511	34.3
BT	—	—	—	—	206,537	18.8
EPC及設備銷售	66,629	16.7	185,349	26.9	263,539	23.9
TOT	14,063	3.5	16,785	2.4	42,813	3.9
BOO/TOO	128,222	32.2	141,965	20.6	179,327	16.3
其他	1,395	0.4	3,861	0.6	31,034	2.8
總計	398,521	100	688,734	100	1,100,761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6.7%、26.9%及23.9%的收入來自EPC項目及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於同期逾60%的經營收入來自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雲南開展我們的EPC業務及進行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在雲南擁有一個EPC項目。因此，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項目模式的業務重點截然不同。儘管我們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BOT項目，惟北京碧水源所從事的BOT項目僅處於計劃或施工階段，且部分透過由北京碧水源並無管理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持有。

此外，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所提供的技術不同。

本公司提供的技術較多元化。除膜過濾技術外，本公司亦提供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而根據安永諮詢，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已獲中國大多數污水處理設施採用。儘管北京碧水源僅提供膜過濾技術及其所有水務項目均採用該技術，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63個特許經營水務項目中僅有四個項目採納膜過濾技術，僅佔我們水務項目的小部分。儘管我們設有膜生產廠並計劃於未來生產膜，但預期我們中短期生產的膜將主要應用於我們本身的特許經營項目，餘下將用於我們的EPC或設備銷售。因此，潛在競爭極其有限。

董事認為，鑒於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的項目模式與所採用的技術不同，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其有限。

4. 目標客戶群的差異

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EPC項目的目標客戶通常僅要求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設計及建設的整套承包服務，而客戶將自行營運設施。然而，BOT、TOT、BOO、TOO及O&M項目的目標客戶要求提供營運服務，乃因其彼等將不會自行營運設施所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不同客戶群為目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說明，北京碧水源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在地理位置、產品模式及技術、目標客戶群方面有重大差別。董事相信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此外，北京碧水源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有限影響。

儘管上述各項，本公司已與北京碧水源訂立不競爭協議，當中載有旨在解決來自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所導致的任何問題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一項不競爭承諾，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在受限制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排除理由

北京碧水源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收購其業務並不切實可行，且鑒於上文所述業務模式的差異，我們並無且並不打算將北京碧水源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直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3,414,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1%、10.1%及0.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339,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0.6%、零及零。鑒於我們的膜生產廠預期開始運營，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不再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倘我們於上市後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薄膜設備及材料，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A)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同意(i)除上文所披露的除外業務外，其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其均將知會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契據有效期內，其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共同運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或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業務；或
- 協助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約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應立即(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告知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且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承接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循環經濟或豐源水務或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項目公司中的任何除外業務或股權，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取得一切必需資料以促使本公司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除外業務或循環經濟或豐源水務或任何其他項目公司。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除外業務或該等項目公司。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提出我們的可接納條款。倘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可繼續按不優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其項目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除外業務的權利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向我們授出收購彼等各自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任何權益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收購任何除外業務，無論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除外業務的權益。透過根據股份委託協議向本公司委託管理循環經濟，我們將有能力定期追蹤由我們管理的循環經濟項目的狀態及表現，從而可知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特定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無於不競爭協議中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則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各自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 (2) 其各自均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確保彼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其各自均應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供其審查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其各自均應令我們一直知悉並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其各自均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其各自均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其各自均應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B) 北京碧水源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碧水源(i)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受限制地點與本集團業務（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地點經營的現有重疊業務除外）競爭；(ii)將書面知會我們任何在受限制地點的新業務機會（膜EPC項目除外）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及(iii)倘北京碧水源有意出售其任何項目公司，其將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

北京碧水源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在受限制地點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共同運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或租賃、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業務；或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在受限制地點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以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倘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使用膜科技的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除外），北京碧水源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應及時（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有關要約通知20個營業日內）通知北京碧水源本公司是否決定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後，我們有權與北京碧水源成立合營項目公司承接新業務機會，當中北京碧水源持有的最高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30%，以確保我們可控制有關合營項目公司。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與北京碧水源成立有關合營項目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承接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購買權

倘北京碧水源擬在受限制地點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其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公司，北京碧水源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則北京碧水源應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出售、借出或許可其項目公司的意圖（「**出售通知**」），並促使本公司可取得一切必需資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有權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權利。於30個營業日日屆滿前，北京碧水源不得將有關項目公司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倘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決定不予以或未能作出回覆，則北京碧水源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等項目公司。倘我們拒絕接受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則我們可向北京碧水源開出我們可接受的反向要約條款。倘北京碧水源決定不接受我們的反向要約，則其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或許可該等項目公司。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未經我們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發展北京碧水源業務；
- (2) 其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確保北京碧水源將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其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供其審查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其應令我們一直知悉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 (5) 其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其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應就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10%之日；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C) 一致行動人士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其各自均不會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其各自均會通知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力促使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各一致行動人士亦已於不競爭承諾內承諾，於該契據年期內，其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

-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共同運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或租賃、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合共持有一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各一致行動人士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新業務機會(「**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應及時(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通知一致行動人士，且一致行動人士則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權利取得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各自均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發展業務；
- (2) 其各自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均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確保其各自均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其各自均應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供其審查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其各自均應令我們一直知悉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其各自均同意本公司可於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作的決定；
- (6) 其各自均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各自均應就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之日；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違反中國法律的任何相關強制規定，協議對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法律約束力。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得以履行：

- (i) 本公司將就任何控股股東轉交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書面通知；
- (ii) 有關任何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或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未承接任何新業務機會（如有）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進行報告及進行年度審計，而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彼等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適宜行使不競爭協議下的權利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目前採用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兩項專利技術進行我們的膜應用及污水處理。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與北京碧水源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我們獲授權免費獨家使用此兩項專利技術。該兩項專利技術僅為我們膜應用及污水處理的一小部分。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自有技術，該等技術將取代北京碧水源許可的專利技術。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所載，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具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具體授權。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了我們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膜設備及材料而應付北京碧水源的過往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3,414,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0.1%、10.1%及0.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339,000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0.6%、零及零。然而，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終止向北京碧水源進行採購及提供設備。除本節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經常賬目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我們亦未有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除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在北京碧水源任職，許雷先生及焦軍先生在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任職外，其他四名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12名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及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許雷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主席兼董事
文劍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主席兼董事
焦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何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王淑琴女士	監事	北京碧水源的副財務總監
李波女士	監事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亦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監事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提案導致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正常履行其職能；及
- (d) 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